

证券代码：872014 证券简称：裕峰环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薄一峰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提

名薄一峰、陈小敏、钟益明、罗霞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吴晖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